

收文編號：1060009176

議案編號：10610250710015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12月6日印發

院總第 1156 號 政府提案第 15686 號之 1

案由：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長期照護矯正機關（構）與場所執行感染管制措施及查核辦法」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衛生福利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6 日

發文字號：衛授疾字第 106010129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長期照護矯正機關（構）與場所執行感染管制措施及查核辦法第四條修正條文、長期照護矯正機關（構）與場所執行感染管制措施及查核辦法第四條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 1 份

主旨：「長期照護矯正機關（構）與場所執行感染管制措施及查核辦法」第四條，業經本部於 106 年 10 月 16 日以衛授疾字第 1060101297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謹檢陳本辦法第四條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行政院、行政院法規會、本部法規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 長期照護矯正機關(構)與場所執行感染管制措施及查核辦法第四條修正條文

第四條 機關(構)及場所應指派感染管制專責人員(以下簡稱專責人員)，依前條感染管制計畫，負責推動機關(構)及場所之感染管制作業，定期召開相關會議，並留存紀錄備查。

專責人員應由編制內全職人員擔任，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專科以上學校醫學、護理、公共衛生、復健及其他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畢業，曾接受至少二十小時感染管制課程，或具一年以上感染管制工作經驗。
- 二、專科以上學校，非屬前款所列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畢業，曾接受至少二十小時感染管制課程，並具一年以上感染管制工作經驗。
- 三、改制前高級職業學校護理或護理助產科畢業，曾接受至少二十小時感染管制課程，並具六個月以上感染管制工作經驗。
- 四、高級中等學校或改制前高級職業學校非屬前款所列科別畢業，曾接受至少三十小時感染管制課程，並具二年以上感染管制工作經驗。

## 長期照護矯正機關(構)與場所執行感染管制措施 及查核辦法第四條修正總說明

查長期照護矯正機關(構)與場所執行感染管制措施及查核辦法係於一百零五年七月八日訂定施行。

考量九十三年(含)以前入學之高級職業學校護理及護理助產科畢業者，已具相關專業及訓練，為利長照機構實務之運作，爰修正「長期照護矯正機關(構)與場所執行感染管制措施及查核辦法」第四條，增訂改制前高級職業學校護理及護理助產科畢業者，得擔任感染管制專責人員之資格條件，並配合酌修各款之文字。

## 長期照護矯正機關(構)與場所執行感染管制措施及查核辦法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機關(構)及場所應指派感染管制專責人員(以下簡稱專責人員),依前條感染管制計畫,負責推動機關(構)及場所之感染管制作業,定期召開相關會議,並留存紀錄備查。</p> <p>專責人員應由編制內全職人員擔任,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p>一、專科以上學校醫學、護理、公共衛生、復健及其他相關系、所、學位<u>學程</u>畢業,曾接受至少二十小時感染管制課程,或具一年以上感染管制工作經驗。</p> <p>二、專科以上學校,非屬前款所列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畢業,曾接受至少二十小時感染管制課程,並具一年以上感染管制工作經驗。</p> <p>三、<u>改制前高級職業學校護理或護理助產科畢業,曾接受至少二十小時感染管制課程,並具六個月以上感染管制工作經驗。</u></p> <p>四、<u>高級中等學校或改制前高級職業學校非</u></p>	<p>第四條 機關(構)及場所應指派感染管制專責人員(以下簡稱專責人員),依前條感染管制計畫,負責推動機關(構)及場所之感染管制作業,定期召開相關會議,並留存紀錄備查。</p> <p>專責人員應由編制內全職人員擔任,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p>一、專科以上學校醫學、護理、公共衛生、復健及其他相關系、所、學位畢業,並具一年以上感染管制工作經驗或曾接受至少二十小時感染管制課程。</p> <p>二、專科以上學校,曾接受至少二十小時感染管制課程,並具一年以上感染管制工作經驗。</p> <p>三、<u>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曾接受至少三十小時感染管制課程,並具二年以上感染管制工作經驗。</u></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增訂第二項第三款,納入高級職業學校護理及護理助產科畢業者,得擔任感染管制專責人員之資格;原第三款移列第二項第四款。</p> <p>三、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酌作文字修正,以明資格範圍。</p>

<p><u>屬前款所列科別畢業</u>，曾接受至少三 小時感染管制課 程，並具二年以上感 染管制工作經驗。</p>		
---	--	--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